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598253Y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高昌区锦鸿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锦鸿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锦鸿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锦鸿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台	19795.00	197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7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97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守法经营、按章办事、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-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做到诚实守信。
- 车辆维修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维修标准。车辆小修、保养当天完成，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。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的，乙方应尽量满足。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，应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，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汽车维修业增值税发票(税率为1%，根据国税局政策调整。)，同时附有车辆维修明细，将工时费、材料费分列清楚。维修明细单应有详细的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，如清单与报修项目、作业项目、换件项目不相符时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- 甲方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站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80301120101059270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